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5號

原告 石政修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賴軒逸律師

被告 羅隆慶

石原嘉

(石賜陸承受訴訟人)

石賜期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
000號00樓之0。

石進雄

石順進

石秀梅

石明華

石秀英

石秀琴

石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
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石原嘉為「(石賜鹿承受訴訟人)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石賜陸承受訴訟人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蘇湘凌